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惟僅限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1)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2)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的辦事處索閱，僅供參考。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配售價）規限，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4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7.7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7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